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8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育昇，有鑒於大陸台商於為了因應「十二五」規劃，無不力求升級與轉型，亟需政府提供相關轉型升級服務諮詢。大陸台商經營範疇多元，其中江蘇省、廣東省、上海市有將近 70% 的台商於此投資，經濟部應積極主動出擊詢問大陸台商需求，以協助大陸台商因應投資環境及法令變動。建請經濟部統整轄下主管財團法人共 23 個單位，結合各領域的專業顧問，強化組團輔導能量，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，達成台商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。同時，匯集大陸台商與輔導團互動成果，綜合大陸台商的建言需求與情境個案，也將可作為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參考依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台商於大陸地區已核准投資 1125 億 1822 萬 3 千美元，其中江蘇省、廣東省、上海市分別佔投資比率前三名，將近 70% 的台商於此投資。未來大陸經濟發展將以「十二五」規劃，拉抬內需、刺激消費、發展綠能產業、強化服務業。從過去的「出口導向」，轉變為「內需／消費導向」。
- 二、目前台商在大陸所經營的行業可分成 46 大類：主要有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、「電力設備製造業」、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紡織業」、「金屬製品製造業」、「化學製品製造業」……等。
- 三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目前有 23 個單位：中國生產力中心、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、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台灣地理資訊中心、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興工程顧問社、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、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、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、中華經濟研究院、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中衛發展中心、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展中心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商業發展研究院、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。

- 四、目前，政府雖然已著手藉由強化大陸台商輔導，提供大陸台商經營的產業升級轉型的新思維，但大陸台商仍嫌不足。建請經濟部統整轄下主管財團法人共 23 個單位，結合各領域的專業顧問，強化組團輔導能量，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，達成台商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。同時，匯集大陸台商與輔導團互動成果，綜合大陸台商的建言需求與情境個案，也將可作為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參考依據。